

屏東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屏東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
 - （一）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 （二）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 四、政見發表會舉辦原則：
 - （一）政見發表會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縣長選舉以電視錄影轉播方式辦理，轉播次數至少十場次。
 - （二）經各該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三）各該選舉區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全體二分之一以上未同意辦理者，得予免辦。
 - （四）各該選舉區代表、村里長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得予免辦。
- 五、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
 -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採電視錄影轉播方式辦理。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六、政見發表會時間：
 - （一）縣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每場 24 分鐘。
 - （二）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1. 每場每一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
 2. 如候選人過多，得分組、分時段舉辦。
 3.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政見發表會得合併辦理。
- 七、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及場所：
 -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

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本會備查。

- 八、縣長、縣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指定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政見發表會，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
- 辦理政見發表會，應指派監察人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及洽請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 九、政見發表會辦理前，應將相關事宜事先通知候選人，並廣為宣導、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收視或參加。
- 十、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應懸掛橫幅，標明選舉屆別、選舉區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十一、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 散會。
- 十二、政見發表會，應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佈置管理等事宜。
- 十三、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說明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 十四、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後依抽籤次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抽籤時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 (二)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候選人上台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提前結束，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 十五、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台前張貼「縣長選舉候選人○○○」、「縣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 十六、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以制止，並關閉電源。
- 十七、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候選人發表政見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九、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得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 二十、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違反者，由主持人制止。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十一、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時，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
- 二十二、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三、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二十四、政見發表會之紀錄及錄音帶，由辦理機關妥善保管。
- 二十五、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視事實需要派員督導考核。
- 二十六、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